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鞍千农字〔2024〕50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千山区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鞍山市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在8月下旬至9月下旬组织开展2024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现将《鞍山市千山区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铁盈 宋雪晴

联系电话：13898022565

邮箱：qsnyj2024@163.com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2日



鞍山市千山区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鞍山市千山区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现就组织全区开展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排查内容

（一）识别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覆盖所有农村地区和所有农户。按照确定的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综合考虑农户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并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信息系统），确保应纳尽纳。**要关注重点区域。**有农户但没有识别认定监测对象的区域。**要关注重点群体。**尤其是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波动和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对 2024 年以来家中有新增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大额临时救助人员、重度残疾人、大病重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的农户，以及 2024 年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政策但审批未通过的农户，要逐一入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有效防止“一兜了之”、“应纳未纳”、“体外循环”。

(二) 排查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排查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用工需求或工资水平明显下降、区域性务工就业不稳、季节性缺水等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排查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工作方式

(一) 加强统筹安排。要将集中排查工作与推进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暴雨洪涝自然灾害等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排查、2023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问题核查整改等工作统筹部署，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排查期间正值防汛关键时期，要注重统筹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用好全国信息系统灾情响应模块，及时掌握灾害带来的风险隐患和造成的突出影响；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对因灾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先落实帮扶措施，后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切实增强帮扶时效。

(二) 优化排查方法。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的部署要求，今年集中排查将使用农业农村部开发的防止返贫集中排查系统（入户排查使用防止返贫集中排查 APP 开展工作）。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排查工作，坚决防止多头排查、层层排查、反复排查。排查内容上，聚焦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风险隐患等方面情况，按照管用够用的原则，分层分类排查与返贫致贫风险直接相关的农户信息。排查方式上，各地可在全面掌握农户日常情况的基础上，选择适合的方式开展

排查，对重点群体要入户排查，对其他人员可结合实际通过村级研判、线上问询方式进行排查。

（三）强化信息支撑。为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今年集中排查工作将通过预置已有农户相关信息的方式，让基层干部通过“掌上核数据”代替“填表报数据”，并由国家层面统一提供信息化服务支撑。

（四）加强政策宣传。在去年制定发放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明白纸”基础上，查缺补漏做好“明白纸”申报政策全覆盖工作（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对所有农户全覆盖发放到户）。在集中排查期间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拓展农户自主申报渠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刻领会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政治要求，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工作责任。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精心组织部署集中排查，做好相关业务培训，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确保如期完成。8月23日前完成镇（街）工作方案制定、分类培训，9月20日前完成线下集中排查、线上录入信息确认（原则上乡村一级排查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9月22日前，全面总结排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安排，形成总结报告，经镇（街）主要领导审定后，盖公章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督促指导。对各镇（街）排查期间持续开展工作

调度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帮助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现的排查不到位、走过场的要严肃问责。各镇（街）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排查“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注重总结推广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四）防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期间，基层人员要防范汛情、雨情等风险隐患，入户做好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排查户内信息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各层级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规范管理敏感数据信息，防范失密泄密风险。不得在任何场合对集中排查工作发表不符合政策导向的言论。要关注所在地区舆情动向，及时防范化解舆情风险。